

4.1营业执照副本

(副本)



民办非企业单位
登记证书

(法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2411303MJ0A979040

发证机关: 南阳市卧龙区民政局

发证日期: 2023年11月24日

有效期至: 自 2023 年 11 月 24 日至 2027 年 11 月 23 日

每年5月31日前按时参加年检
无本年度年检合格者本证无效

名称: 南阳市卧龙区知仁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住所: 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车站北路西瓦房庄239号

法定代表人: 陈晨

开办资金: 叁万元整

业务主管单位: 南阳市卧龙区民政局

业务范围: 承接政府、企事业单位、基金会等有
关单位购买的社工服务及社工项目;
开展专业化社工咨询、辅导、培训等
服务;开展社会工作督导评估、收养
评估等服务;开展未成年人、妇女、社
区、司法、志愿者等特殊群体及信访、社
区开展社工课题研究、宣传和学术交流
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方可开展业务活
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监制

年检（年报）记录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持证须知

- 1、《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是民办非企业单位依法成立和进行活动的凭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经加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印章后方为有效。
- 2、《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将正本悬挂于办公住所的醒目位置。
- 3、《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不得涂改、转让、出租、出借，除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以外，其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
- 4、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事项，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向原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换领《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如遗失或损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应立即向登记管理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
- 5、民办非企业单位终止活动，应当在办理注销登记时，将《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交回原登记管理机关。
- 6、本证书由民政部监制，未经允许，其他任何单位、个人不得私自印制。

开户行许可证

核准号: J5130012997901		编号: 4910- 03689891	
经审核, 南阳市卧龙区知仁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符合开户条件, 准予	
开立基本存款账户。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陈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建	
账 号 41050175866600001179		开户银行 设西路支行	
人民银行 发证机关(盖章) 2023 年11 月28 日			

4.2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

税收证明

无欠税证明

宛龙税 无欠税证 （2024） 354 号

纳税人名称：南阳市卧龙区知仁社会工作服务中心，纳
税人识别号：52411303MJ0A979040，

有效证件类型：，有效证件号码：，

截至 2024 年 10 月 24 日，在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未发现
有欠税情形。

特此证明。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卧龙区税务局

(盖业务专用章)

2024 年 10 月 24 日

社保缴纳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50400005017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卧龙区	
填发日期: 2025年 4月 15日		税务机关: 税务局光武税务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52411303MJ0A979040		纳税人名称	南阳市卧龙区知仁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13625030005486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5-03-01至2025-03-31	2025-03-24	600.96
44113625030005486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5-03-01至2025-03-31	2025-03-24	300.48
441136250300054863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5-03-01至2025-03-31	2025-03-24	26.29
441136250300054863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5-03-01至2025-03-31	2025-03-24	11.27
441136250300054863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5-03-01至2025-03-31	2025-03-24	6.01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玖佰肆拾伍元零壹分				¥945.01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卧龙区税务局光武税务分局, 社保编码: 412001630538社保经办机构: 南阳市社会保险局		
第2次打印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50400005015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卧龙区	
填发日期: 2025年 4月 15日		税务机关: 税务局光武税务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52411303MJ0A979040		纳税人名称	南阳市卧龙区知仁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136250100105719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5-01-01至2025-01-31	2025-01-21	600.96
441136250100105719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5-01-01至2025-01-31	2025-01-21	300.48
441136250100105719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5-01-01至2025-01-31	2025-01-21	26.29
441136250100105719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5-01-01至2025-01-31	2025-01-21	11.27
441136250100105719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5-01-01至2025-01-31	2025-01-21	6.01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玖佰肆拾伍元零壹分				¥945.01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卧龙区税务局光武税务分局, 社保编码: 412001630538社保经办机构: 南阳市社会保险局		
第2次打印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50400005016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卧龙区

填发日期：2025年 4月 15日

税务机关：税务局光武税务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52411303MJ0A979040			纳税人名称	南阳市卧龙区知仁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13625020030537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5-02-01至2025-02-28	2025-02-25	600.96	
44113625020030537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5-02-01至2025-02-28	2025-02-25	300.48	
441136250200305373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5-02-01至2025-02-28	2025-02-25	26.29	
441136250200305373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5-02-01至2025-02-28	2025-02-25	11.27	
441136250200305373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5-02-01至2025-02-28	2025-02-25	6.01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玖佰肆拾伍元零壹分					¥945.01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卧龙区税务局光武税务分局，社保编码：412001630538社保经办机构：南阳市社会保险局		

收
据
联
文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第2次打印

妥善保管

4.3 审计或财务报告

审计或财务报告说明：

1. 提供本单位上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或本公司出具的财务报表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2. 供应商提供企业有关财务会计制度。

审计报告证明

资产负债表							
会小企01表				税款所属期起止：2023-01-01至2023-12-31			
纳税人识别号：52411303MJ0A979040				报送日期：2024-02-20			
编制单位：南阳市卧龙区知仁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单位：元			
资 产	行次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行次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0.00	0.00	短期借款	31	0.00	0.00
短期投资	2	0.00	0.00	应付票据	32	0.00	0.00
应收票据	3	0.00	0.00	应付账款	33	0.00	0.00
应收账款	4	130,194.34	0.00	预收账款	34	0.00	0.00
预付账款	5	0.00	0.00	应付职工薪酬	35	4,900.00	0.00
应收股利	6	0.00	0.00	应交税费	36	0.00	0.00
应收利息	7	0.00	0.00	应付利息	37	0.00	0.00
其他应收款	8	0.00	0.00	应付利润	38	0.00	0.00
存货	9	0.00	0.00	其他应付款	39	126,500.00	0.00
其中：原材料	10	0.00	0.00	其他流动负债	40	0.00	0.00
在产品	11	0.00	0.00	流动负债合计	41	131,400.00	0.00
库存商品	12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周转材料	13	0.00	0.00	长期借款	42	0.00	0.00
其他流动资产	14	0.00	0.00	长期应付款	43	0.00	0.00
流动资产合计	15	130,194.34	0.00	递延收益	44	0.00	0.00
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45	0.00	0.00
长期债券投资	16	0.00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46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17	0.00	0.00	负债合计	47	131,400.00	0.00
固定资产原价	18	0.00	0.00				
减：累计折旧	19	0.00	0.00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20	0.00	0.00				
在建工程	21	0.00	0.00				
工程物资	22	0.00	0.00				
固定资产清理	23	0.00	0.00				
生物性生物资产	24	0.00	0.0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无形资产	25	0.00	0.00	实收资本（或股本）	48	0.00	0.00
开发支出	26	0.00	0.00	资本公积	49	0.00	0.00
长期待摊费用	27	0.00	0.00	盈余公积	50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	0.00	0.00	未分配利润	51	-1,205.66	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	0.00	0.0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2	-1,205.66	0.00
资产合计	30	130,194.34	0.0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3	130,194.34	0.00

现金流量表

会小企03表

纳税人识别号：52411303MJ0A979040

税款所属期起止：2023-01-01至2023-12-31

编制单位：南阳市卧龙区知仁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报送日期：2024-02-20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本年累计金额	上年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产成品、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0.00	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	0.00	0.00
购买原材料、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	0.00	0.00
支付的职工薪酬	4	0.00	0.00
支付的税费	5	0.00	0.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	0.00	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	0.00	0.0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短期投资、长期债券投资和长期股权投资收到的现金	8	0.00	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	0.00	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	0.00	0.00
短期投资、长期债券投资和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的现金	11	0.00	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支付的现金	12	0.00	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	0.00	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	0.00	0.00
吸收投资者投资收到的现金	15	0.00	0.00
偿还借款本金支付的现金	16	0.00	0.00
偿还借款利息支付的现金	17	0.00	0.00
分配利润支付的现金	18	0.00	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	0.00	0.00
四、现金净增加额	20	0.00	0.00
加：期初现金余额	21	0.00	0.00
五、期末现金余额	22	0.00	0.00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本机构的财务管理，加强会计核算，确保财务信息的真实、完整和透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机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南阳市卧龙区知仁社会工作服务中心（以下简称“本中心”）的所有财务活动，包括但不限于资金筹集、使用、管理、监督和财务报告。

第三条 本中心坚持非营利性原则，所有财务活动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确保资金的有效利用和公共利益的最大化。

第二章 财务管理机构与职责

第四条 本中心设立财务部，负责日常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工作。财务部应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确保会计工作的规范性和准确性。

第五条 财务部主要职责包括：

编制和执行年度财务预算；

负责日常账务处理，包括收入、支出、成本、资产的核算；

编制月度、季度、年度财务报告；

管理和监督机构的资金、物资和财产；

协助进行内部审计和外部审计；

负责财务档案的保管和归档。

第三章 会计核算

第六条 本中心采用《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确保会计信息的准确性和可比性。

第七条 会计核算应遵循以下原则：

真实性：会计记录应真实反映经济活动的实质；

完整性：所有经济活动都应纳入会计核算范围；

及时性：会计事项应在发生时及时记录；

清晰性：会计记录和报表应清晰易懂。

第八条 本中心应设置完整的会计账簿体系，包括总账、明细账、日记账等，确保会计信息的完整性和可追溯性。

第四章 收入管理

第九条 本中心的收入包括但不限于政府补助、社会捐赠、服务收费等。所有收入应统一纳入财务管理，严禁私设小金库。

第十条 收入应按照来源和性质进行分类核算，确保收入的清晰可辨。

第五章 支出管理

第十一条 本中心的支出应遵循预算控制、节约高效的原则，确保资金使用的合理性和有效性。

第十二条 支出应按照性质和用途进行分类核算，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薪酬、日常运营、项目执行、设备采购等。

第六章 资产管理

第十三条 本中心应建立健全的资产管理制度，包括固定资产、流动资产、无形资产等的管理。

第十四条 资产的采购、使用、处置应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确保资产的安全和有效利用。

第七章 财务报告与审计

第十五条 本中心应定期编制财务报告，包括月度、季度、年度报告，真实反映机构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第十六条 年度财务报告应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确保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公正性。

第八章 监督与责任

第十七条 本中心应设立内部监督机制，定期对财务管理工作进行检查和评估。

第十八条 财务人员应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和法律法规，对违反本制度的行为，将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理。

第九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如有未尽事宜，由本中心管理层负责解释和修订。

4.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声明

致南阳市卧龙区民政局：

我单位具有服务项目实施经验，从业人员以专业人才为主体，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能够按照要求提供专业服务。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南阳市卧龙区知仁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_____

日期： 2025 年 4 月 15 日

4.5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声明函

陈晨（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代表南阳市卧龙区知仁社会工作服务中心（公司全称）向本项目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郑重声明如下：

我公司近三年来的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南阳市卧龙区知仁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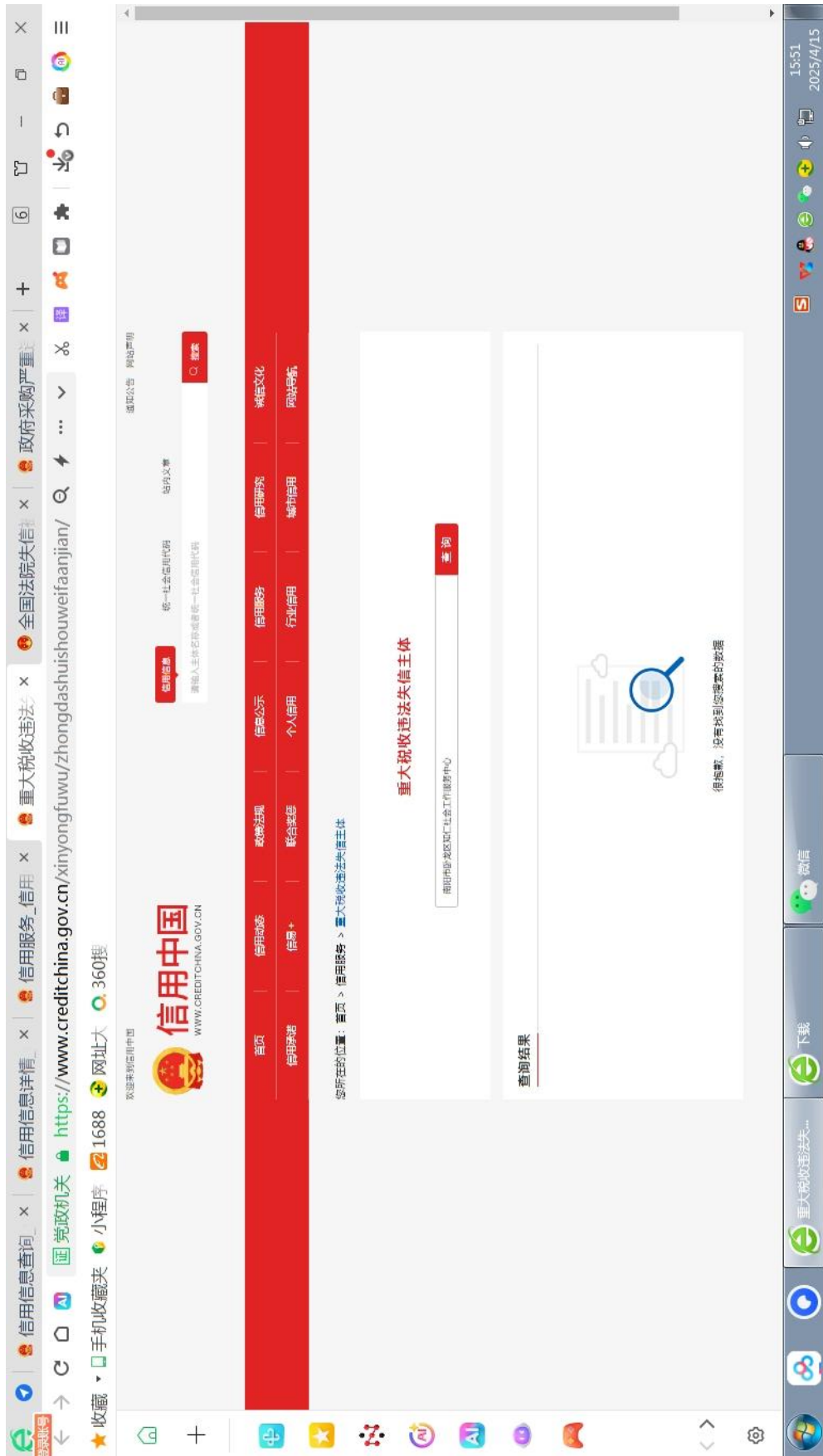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5 年 4 月 15 日

失信被执行人查询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查询

信用信息公开_信用中国

信用信息详情_信用中国

信用服务_信用中国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

中国共产党

http://www.ccgpp.gov.cn/search/cr/

1688

小程序

网址大

360搜

中国政府采购网

中国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

www.ccgpp.gov.cn

服务热线: 400-810-1996

首页

政策法规

购买服务

监督检查

信息公告

国际专栏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http://www.ccgpp.gov.cn/

企业名称: 南阳市卧龙区弘仁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地址:

严重失信行为的具体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执法单位: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执法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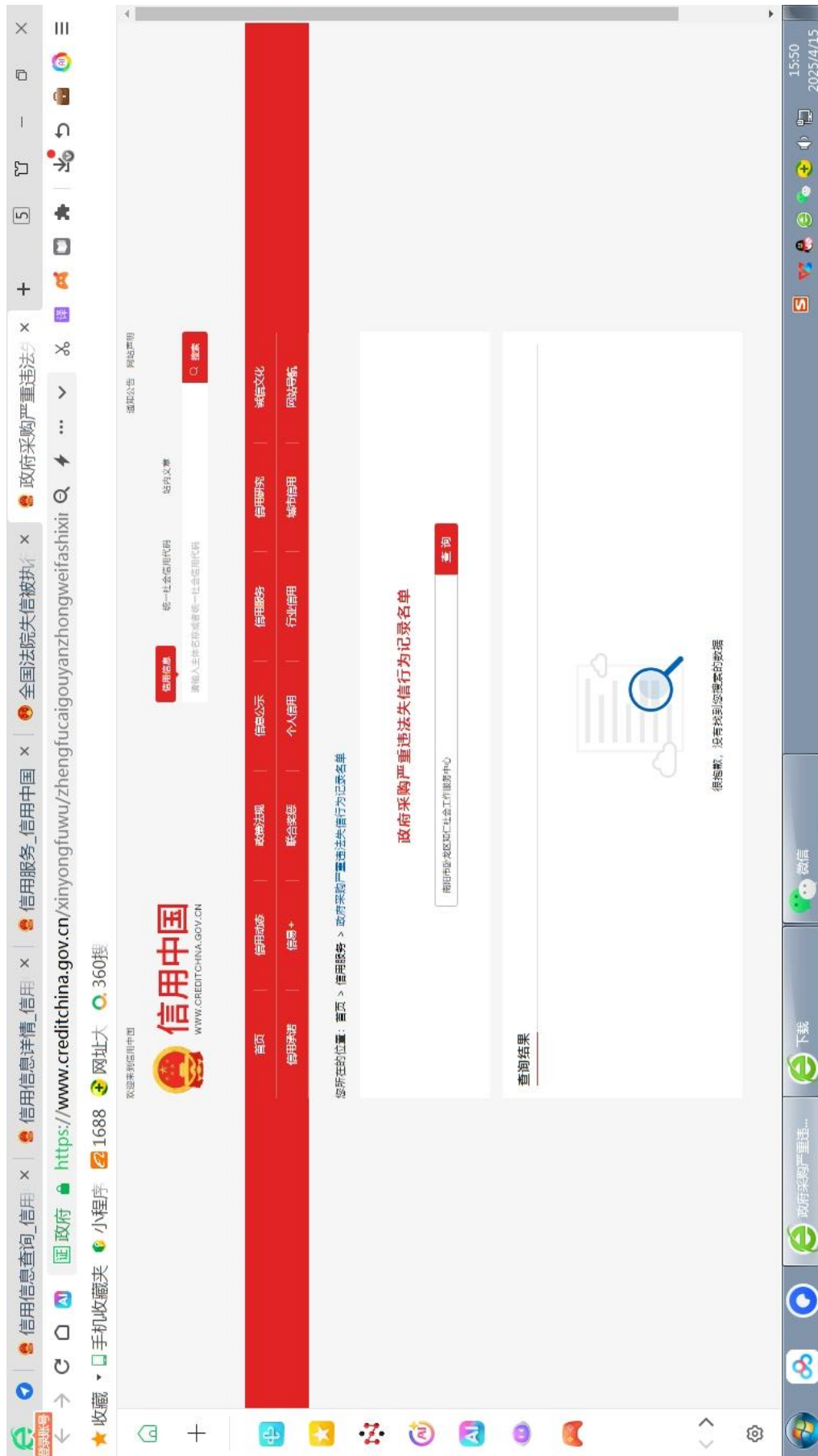
没有该企业的相关记录

本次查询的企业: 南阳市卧龙区弘仁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本次查询的时间: 2025年04月15日 15时52分

提示: 本平台信息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发布。如有疑问请联系具体执法单位。

版权所有 © 2025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4. 8信用报告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扫一扫

核验码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公共信用信息报告

版本号V2.0

机构名称：南阳市卧龙区知仁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411303MJ0A979040
报告编号：202504151544344686V158

报告生成日期	2025年04月15日
报告出具单位	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公共信用信息概览



南阳市卧龙区知仁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登记注册基本信息

基础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2411303MJ0A979040	法定代表人姓名	陈晨
业务主管单位名称	南阳市卧龙区民政局	组织类型	民办非企业单位
登记类型	— —	业务范围	承接政府、企事业单位、基金会等 有关单位购买的社会服务及社工项 目；开展专业化社工咨询、辅导、 培训等服务；开展社会工作督导评 估、收养评估等服务；开展未成年 人、妇女、养老、残疾人等特殊群 体及信访、社区、司法、志愿者等 领域社工服务；开展社工课题研究 、宣传和学术交流活动。
住所	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车站北路西瓦房庄239号		

信用信息概要

行政管理	1条	诚实守信	0条
严重失信	0条	经营异常	0条
信用承诺	0条	信用评价	0条
司法判决	0条	其他	0条
报告生成日期	2025年04月15日	报告出具单位	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报告说明

1.本报告所展示的数据和资料为公共信用信息，“信用中国”网站承诺在数据汇总、加工、整合过程中保持客观中立，不主动编辑或修改信息的内容。



2.受限于现有技术水平等原因，对此报告信息的展示，并不视为“信用中国”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时效性作出任何形式的确认或担保。请在依据本报告信息作出判断或决策前，自行进一步核实此类信息的完整或准确性，并自行承担使用后果。

3.如认为本报告所展示信息存在错误、遗漏、重复公示、不应公示、超期公示或与认定机关信息不一致等情况，请以数据源单位的信息为准，并可按照网站“信用信息异议申诉指南”提出异议申诉；如需对相关行政处罚信息进行信用修复，可按照网站“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流程指引”提出信用修复申请；如需对相关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进行信用修复，请咨询名单认定单位。

4.本报告已添加“信用中国”水印、生成唯一的报告编号和报告核验码。如需对内容的真实性进行核验，可通过扫一扫报告首页“核验码”，查看本报告生成时的内容与纸质版报告内容是否一致。

5.本报告展示行政管理、诚实守信、严重失信、经营异常、信用承诺、信用评价、司法判决以及其他类信息，因篇幅有限，单类信息仅按更新程度展示最近日期的100条。如有特殊需求，请与我们联系。

正文

南阳市卧龙区知仁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一、登记注册基础信息

--

| 基础信息

社会组织名称：南阳市卧龙区知仁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411303MJ0A979040

法定代表人姓名：陈晨

业务主管单位名称：南阳市卧龙区民政局

组织类型：民办非企业单位

登记管理机关：南阳市卧龙区民政局

设立登记日期：2023-11-24

住所：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车站北路西瓦房庄239号

业务范围：承接政府、企事业单位、基金会等有关单位购买的社会服务及社工项目；开展专业化社工咨询、辅导、培训等服务；开展社会工作督导评估、收养评估等服务；开展未成年人、妇女、养老、残疾人等特殊群体及信访、社区、司法、志愿者等领域社工服务；开展社工课题研究、宣传和学术交流活动。

登记类型：——

二、行政管理信息 (共 1 条)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宛龙民非许字〔2023〕20号 第 1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宛龙民非登记证书

许可证书名称：——

许可类别：普通

许可编号：——

许可决定日期：2023-11-23

有效期自：2023-11-24

有效期至：2027-11-23

许可内容：承接政府、企事业单位、基金会等有关单位购买的社会服务及社工项目；开展专业化社工咨询、辅导、培训等服务；开展社会工作督导评估、收养评估等服务；开展未成年人、妇女、养老、残疾人等特殊群体及信访、社区、司法、志愿者等领域社工服务；开展社工课题研究、宣传和学术交流活动

许可机关：南阳市卧龙区民政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03006002218T

数据来源单位： 南阳市卧龙区民政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03006002218T

三、诚实守信相关荣誉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四、严重失信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五、经营（活动）异常名录（状态）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六、信用承诺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七、信用评价信息 (共 0 条)

此项信息相关部门暂未提供

八、司法判决及执行信息 (共 0 条)

此项信息相关部门暂未提供

九、其他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十、信用状况提升建议

建议秉持诚信理念，合法有序开展经营活动。

结束

4.9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声明

声明函

陈晨（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代表南阳市卧龙区知仁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公司全称）向本项目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郑重声明如下：

南阳市卧龙区知仁社会工作服务中心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南阳市卧龙区知仁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025 年 4 月 16 日